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发〔2017〕28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和《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重新公布如下：

全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征地区片综合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计算。自2017年9月1日起，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按以下标准执行：

征收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以外）和建设用地，一类地区不低于 5.4 万元/亩、二类地区不低于 4.5 万元/亩、三类地区不低于 3.7 万元/亩；征收林地、未利用地，一类地区不低于 2.8 万元/亩、二类地区不低于 2.3 万元/亩、三类地区不低于 1.9 万元/亩。各地区分类不作调整。

各市、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重新公布或调整。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市、县（市、区）要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在当地主要媒体进行公布，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市、县（市、区）要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要求，对新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组织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群众意见，经本级政府批准后，于 2017 年 11 月底前公布实施。各地要将重新公布或调整的征地补偿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10月17日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